

甘肃省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
系统活化利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2026年5月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3 -
第一节 现状特征	- 3 -
第二节 保护利用总体成效	- 4 -
第三节 问题与挑战	- 5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 7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7 -
第二节 规划原则	- 7 -
第三节 规划依据	- 8 -
第四节 目标任务	- 10 -
第三章 保护体系与地域特色分区	- 12 -
第一节 遗产保护体系	- 12 -
第二节 地域特色分区指引	- 12 -
第三节 特色资源集群管控引导	- 23 -
第四章 整体保护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	- 25 -
第一节 加强遗产整体保护	- 25 -
第二节 统筹划定遗产保护线	- 26 -
第三节 强化遗产空间管控	- 29 -
第四节 协同与“三区三线”的空间管控	- 33 -
第五节 协调线性基础设施与矿产开发空间	- 34 -
第六节 完善遗产保护安全韧性基础设施	- 36 -
第五章 系统活化利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	- 38 -
第一节 推进主题线路建设	- 38 -
第二节 推动遗产保护与文旅融合发展	- 41 -

第三节 衔接国土综合整治提升遗产空间品质	- 43 -
第六章 特色单元空间管控探索	- 44 -
第一节 探索细化规划分区	- 44 -
第二节 空间管控要求与正负面清单	- 44 -
第三节 空间用途与政策保障建议	- 45 -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 48 -
第一节 强化组织协调	- 48 -
第二节 完善规划编制与管理体制	- 48 -
第三节 推进跨区域遗产的协同保护与利用	- 50 -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与动态维护	- 51 -

前 言

甘肃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发展的重要载体。始祖文化、农耕文化、黄河文化、丝路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现代文化在此交相辉映，积淀了丰富的历史遗存。甘肃也是我国自然资源最丰富、生态系统最复杂、特色景观最鲜明的地区之一，山地、高原、平川、河谷、沙漠、戈壁交错分布，自然资源、景观资源丰富多彩。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2024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进一步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切实提高遗产保护能力和水平，守护好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和自然珍宝。要持续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传承、利用工作，使其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求”，这为新时期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工作指明了方向。

落实《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文化创新发展的主要目标“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发展。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旅康养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得到充分激发”。坚持把文化创新发展作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快培育壮大文旅经营主体，推动文化旅游业创新发展，着力打造全国重要的文化传承创新基地和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优秀旅游目的地，助力打造文旅强省。

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统筹提升甘肃省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水平，按照自然资源部开展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试点工作的要求，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甘肃省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全省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作出的空间安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省级专项规划，是市县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保护利用相关规划的上位规划和基本依据。

规划范围为甘肃省行政辖区，规划期限为2026年至2035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现状特征

甘肃是全国自然资源最丰富、生态系统最复杂、特色景观最鲜明的省级地域单元之一。甘肃地处我国第一阶梯向第二阶梯的过渡地带，是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和内蒙古高原三大高原的交汇处，同时也是西北干旱区、青藏高原气候区和东部季风区的交汇区域。境内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包括山地、高原、丘陵、平川、河谷、冰川等。此外，甘肃分属黄河、长江、内陆河 3 个流域，构成了森林、草原、沙漠、湿地、河流、田园、城市的复合型生态系统和鲜明的大地景观意象，是我国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生态敏感性最高的省份之一。全面加强自然资源和特色景观资源的保护，对于巩固提升甘肃在全国生态安全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具有重大意义。

甘肃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文化资源丰富、特色鲜明，构成了丰富的遗产资源宝库。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古石刻、古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名城名镇名村等遍布全境。甘肃也是古代丝绸之路上最重要、最繁荣的枢纽要道，四大文明在此交汇融合，留下了敦煌莫高窟、天梯山石窟、麦积山石窟、炳灵寺石窟、玉门关遗址、悬泉置遗址、锁阳城遗址、万里长城—嘉峪关、拉卜楞寺、张掖大佛寺、鸠摩罗什寺等丰富的历史遗存，保护利用好各类文化遗产资源，对于增强甘肃文化软实力、建设文化强省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保护利用总体成效

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体系不断完善。甘肃省结合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初步构建了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中国传统村落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并初步建立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重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取得新突破。敦煌、张掖、武威、天水四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水平不断提高，保护规划体系和法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敦煌莫高窟、炳灵寺石窟、麦积山石窟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能力不断增强，有效消除了五泉山古建筑群、福津广严院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重大隐患。“考古中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等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大地湾遗址、临潭磨沟墓地、夏河县白石崖洞遗址、武威唐代吐谷浑王族墓群、敦煌旱峡玉矿遗址、庆阳南佐遗址、礼县四角坪遗址等重要文化遗产保护取得新突破。此外，敦煌文化、丝路文化文创产品日益丰富，如以莫高窟壁画为灵感的“飞天”系列丝巾、结合古代丝绸之路贸易元素的“驼铃声声”茶具套装等产品深受市场欢迎，嘉峪关“关城夜游”项目以其沉浸式体验火爆出圈，展现了甘肃省遗产活化利用新高度，各地区遗产活化利用水平也在不断提升。

祁连山国家公园等重要自然遗产保护成效显著。近年来，甘肃省的生态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此外，全省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24年甘肃和政哺乳动物化石群被正式列入世界遗产预备名录。

遗产保护利用管理机制逐步健全。甘肃省陆续颁布实施《甘

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甘肃炳灵寺石窟保护条例》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的实施意见》《甘肃省石窟寺考古中长期实施方案（2021—2035年）》等法规办法和政策要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等专项保护规划编制和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制定实施《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张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张掖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审批持续推进，保护工作逐步迈向法治化、规范化。

第三节 问题与挑战

全域全要素遗产保护空间体系有待健全。现阶段省级和市县级历史文化保护尚未实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重古代、轻近现代”“重单体、轻整体”“重本体、轻环境”等问题亟待解决。各地在遗产保护工作中，重视对历史遗产本体的保护，而对近现代及改革开放以来工农业生产和乡土民居遗存，构成遗产环境的自然生态环境和山水格局，以及跨区域、跨地市文化线路等的保护不足。全省现阶段尚未形成完整的遗产保护空间体系，遗产保护的整体性、系统性有待加强。

文化遗产保护空间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现阶段全省大部分地区的文化遗产保护仍处于清单式、名录式管理阶段，保护对象不完整，空间边界不明确，无法有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实施监督管理。随着文物勘测工作的不断深化推进，部分早期划定的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空间范围亟待更新。

黄河流域、黄土高原及长城沿线、长征沿线等重点区域的重要遗产资源统筹保护利用不足。黄河流域、黄土高原是甘肃省历史最悠久、文化遗产资源最丰富的区域之一，包括炳灵寺石窟、麦积山石窟两处世界文化遗产，分布着众多世界级的自然景观资源和特色鲜明的民族文化遗产。然而，目前省内黄河流域沿线地区的遗产保护工作整体性、系统性不足，资源活化利用不充分；部分地区的长城资源管控要求与地方实际生产活动矛盾冲突较多；红色文化遗存基本呈现独立分散的“博物馆式”陈列形式，活化利用模式单一、可接触、可感知、可体验度不高。

重要文化遗产保护安全韧性能力亟待加强。甘肃省文化遗产长期面临着暴雨、洪水、泥石流、滑坡、火灾等多种自然灾害挑战，敦煌莫高窟过去 10 年中曾遭遇 4 次极端强降雨和 3 次百年一遇洪水威胁，莫高窟、西千佛洞、瓜州榆林窟曾不同程度地发生崖面冲毁、崖面饰面层脱落、露天壁画和土木建筑冲蚀等险情；2023 年积石山地震导致 24 处不可移动文物不同程度受损；民勤县、临泽县、高台县、酒泉市、嘉峪关市等地的长城遗址长期受风化、盐碱化侵蚀影响。甘肃省文化遗产安全韧性保护设施依然存在较大短板，亟须加快完善相关设施。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强科技、强工业、强县域、强省会、强基础行动，加力打造“七地一屏一通道”，坚定文化自信，坚持文化引领，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全面真实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甘肃故事，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好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传承历史文脉，弘扬“甘肃精神”，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和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空间体系，提升甘肃省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甘肃篇章。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建立层级健全、分类清晰、覆盖全面的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体系，构建遗产“大保护”格局。强化遗产保护刚性约束，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妥善处理好遗产保护与城乡发展、旅游开发、生态治理等方面关系，切实提高各类遗产保护水平。

突出因地制宜。基于甘肃省文化价值特色和自然景观特色，突出地域特色分区差异性，并分类提出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措施。立足不同地区遗产保护与利用的空间需求，探索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政策细化。

强化统筹协调。面向多部门协同管理需求，搭建各类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统一空间平台，落实属地责任，强化监督监测，促进实现省、市、县和部门共同管理平台 and 机制，构建全省遗产保护联动格局。

推动科学管理。衔接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和重要遗产保护专项规划，加快完善遗产保护规划编制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统筹提升遗产保护空间信息技术水平，促进各类遗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保障政策等，支撑遗产资源保护利用。

第三节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
- 8)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 9) 《风景名胜区条例》
- 10) 《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

- 11) 《长城保护条例》
- 12)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
- 13) 《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
-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20)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 21)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2)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23) 《甘肃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24) 《甘肃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 25) 《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26) 《甘肃省黄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规划》

- 27) 《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十四五”规划》
- 28)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建设保护规划》
- 29)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建设保护规划》
- 30) 《甘肃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
- 31) 《甘肃省石窟寺保护利用规划（2023—2035年）》
- 32) 《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规范（LY/T 3292—2021）》
- 3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四节 目标任务

到2030年，基本构建形成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保护空间体系，并建立起遗产保护空间信息平台。各地域特色分区及重点资源簇群的遗产保护能力和活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全面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①等各类控制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系统，推动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提升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水平。

到2035年，构建形成具有典型甘肃地域特征和文化特色的全谱系、全空间、全类型遗产保护空间体系。全省文化瑰宝和自然珍宝守护能力全面增强，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和景观资源的保值增值水平显著提高，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全面建成国内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的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典范。

完善遗产保护空间体系。深入挖掘文化资源、自然资源和景观资源，完善遗产保护空间体系，构建形成全谱系、全空间、全

^① 历史文化保护线是对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相关环境进行空间管控、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范围边界。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由国家法律法规、国际公约认定公布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范围边界，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管控范围边界。

类型、覆盖各个时空维度的遗产保护空间体系和遗产标识体系。

加快建设河西走廊国家遗产线路。深入挖掘河西走廊森林、草原、湿地、绿洲、沙漠、戈壁等自然资源和特色景观资源，系统整合敦煌文化、丝路文化、长城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遗存，统筹推进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高水平建设丝路文化走廊、长城文化走廊、红色文化走廊、民俗文化走廊和自然景观画廊，打造全国首条综合性遗产保护利用线路。

推动特色主题线路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以丝路文化主题线路、长城文化主题线路、长征文化主题线路、黄河文化主题线路和祁连山国家公园主题线路为引领，以麦积山-望关茶马古道、吐谷浑道-河南道、隋万国博览会故道、元凉州会盟故道、秦直道、红军长征会师线路、肃南祁连秘境之路、瓜州敦煌玄奘之路徒步线路、江迭公路、“簪花之路”旅游风景道等特色景观线路为补充，构建特色景观线路标识体系。

有序推动特色景观资源保护与利用。在现有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体系基础上，系统挖掘高价值特色景观资源，有序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推进大尺度生态廊道建设，提高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连通性、完整性。

建立完善文化资源、自然资源和景观资源统筹协调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完善地方性遗产保护空间体系，推进文化资源、自然资源和景观资源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加快建立地方性遗产保护传承法规体系、规划编制和管理体系，强化遗产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推动科学合理活化利用。完善各级各类遗产管理体制，统筹建立遗产保护和利用协调机制，促进遗产保护利用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保护体系与地域特色分区

第一节 遗产保护体系

充分挖掘全省文化资源、自然资源和景观资源，系统梳理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保护名录，明晰全省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景观资源体系分布格局，构建全域全要素覆盖的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保护体系。

文化遗产体系。包括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简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大遗址、工业遗产、水利遗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及环境要素等。

自然遗产体系。包括世界自然遗产、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等。

景观资源体系。包括特色景观资源^①、特色景观线路。

第二节 地域特色分区指引

以全省文化资源、自然资源和景观资源空间分布特征为基础，结合《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及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建设保护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布局，统筹划定省级层面地域特色分区，明确各分区重点保护任务和系统活化利用方向。

统筹确定全省九大地域特色分区，包括大敦煌文化分区、酒

^① 特色景观资源在本文中指在叠加分析全省自然景观现状、地形地貌、自然保护地之后，识别出的其他景观价值较高，但未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的自然区域，包括沙漠、戈壁、森林、草原、湿地、冰川、峡谷、雪山等甘肃特色自然景观。

嘉丝路文化分区、张国臂掖丝路文化分区、雍凉丝路文化分区、中部黄河文化分区、陇东黄河文化分区、甘南民族文化分区、陇南巴蜀文化分区、天水始祖文化分区。

基于各分区特征和资源条件，提出延续历史文脉、突出地域特色方面的指导性要求。

1.大敦煌文化分区

范围。本区包括酒泉市部分区域。

分区特征。本区地处河西走廊西端，是古丝绸之路的一大咽喉和中西交通要道，是国内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最为集中、多元的地区之一，是世界级艺术文化宝库。本区内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丰富且独特，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共处敦煌市，交相辉映。

核心资源。本区文化遗产有世界文化遗产敦煌莫高窟、悬泉置遗址、玉门关遗址、锁阳城遗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敦煌市等。自然遗产有甘肃鸣沙山-月牙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甘肃敦煌西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安南坝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敦煌阳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敦煌雅丹国家级地质公园等。

整体保护重点。全面加强敦煌莫高窟、悬泉置遗址、玉门关遗址、甘肃敦煌雅丹国家级地质公园、甘肃鸣沙山-月牙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以及锁阳城遗址、榆林窟等重要遗产资源的保护。提高敦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保护水平，保护好“沙、窟、水、洲、城”整体空间格局，提升敦煌郡城、敦煌县城特色风貌管控能力。加强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等文化资源保护。加强遗产保护安全韧性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抵御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能力。

系统活化利用方向。积极推进区域文旅融合联动发展，加快建设大敦煌旅游经济圈。以瓜州敦煌玄奘之路徒步线路为主题，打造高品质生态文化旅游景观线路。在魅力空间营造方面，加强敦煌历史城区风貌管控，加强鸣沙山通风廊道管控。完善基础设施，激活乡村存量用地。在严格落实各类遗产空间保护的前提下，积极探索自然遗产空间开发利用，适度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

2.酒嘉丝路文化特色分区

范围。本区包括酒泉市部分区域和嘉峪关市。

分区特征。本区地处河西走廊西端，交汇甘新青蒙四省，地理位置承东启西、连南拓北，是我国现代航天的摇篮，是新中国石油和核工业的发祥地，拥有丰富的文化遗产和独特的地理环境。

核心资源。本区文化遗产有长城、昌马石窟、居延遗址等，自然遗产有甘肃嘉峪关戈壁大峡谷地质公园、甘肃嘉峪关草湖国家级湿地公园、甘肃金塔黑河地质公园等。

整体保护重点。深入挖掘长城文化、丝绸之路文化遗产资源和新中国工业遗产资源，构建形成全谱系、全空间、全类型、覆盖各个时空维度的遗产保护空间体系。加强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金塔北海子国家级湿地公园、甘肃金塔拦河湾国家级沙漠公园，以及万里长城—嘉峪关等重要遗产资源的保护。加强对酒泉六分湿地景观等特色景观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合理确定保护范围，有序实施空间管控。

系统活化利用方向。逐步构建区域文旅融合、酒嘉联动发展机制，加快建设酒嘉双城经济圈。高水平打造长城文化主题线路、

丝路文化主题线路和红色文化主题线路。以古长城遗址作为空间支撑，阳关、玉门关、嘉峪关为标志的古长城名关作为核心节点，形成一条纵横东西的长城主题文化廊道。根据资源禀赋差异，以交通为支撑，串联主要景点，形成多样化多层次的精品化特色化旅游线路。

3.张国臂掖丝路文化特色分区

范围。本区包括张掖市和中农发山丹马场。

分区特征。本区地处河西走廊中段，位于青藏高原和蒙古高原交汇处，祁连山水源涵养区、黑河绿洲、荒漠戈壁三大生态系统交错衔接。本区是全球候鸟迁徙路上重要的“候鸟停歇点”，自古为丝绸之路上的商贾重镇和咽喉要道，是长城、长征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重点地区，是全历史序列中华文明融合门户，也是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征战河西的主战场，是长征精神、红军精神、红色基因的重要传承地。

核心资源。本区文化遗产有历史文化名城张掖市、张掖大佛寺、马蹄寺石窟群、黑水国遗址、峡口村等。自然遗产有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张掖丹霞国家地质公园、甘肃张掖国家级湿地公园等。

整体保护重点。全面提升张掖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水平，保护好张掖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中国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世界地质公园规划等有关专项规划的实施与监督管理。充分运用张掖市基础地理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强化对各类遗产保护的动态监测预警。

系统活化利用方向。系统整合马蹄寺石窟群、骆驼城遗址、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张掖平山湖国家级地质公园等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打造若干高品质生态文化旅游景区。协同建设长城文化主题线路、丝路文化主题线路和红色文化主题线路，整合串联境内遗产资源，推动活化利用。统筹谋划打造祁连山国家公园主题线路、隋万国博览会故道，推动沿线遗产资源开发利用。

4. 雍凉丝路文化特色分区

范围。本区包括武威市、金昌市部分区域。

分区特征。本区位于甘肃省中部，河西走廊东端，地处古丝绸之路要冲，历史悠久，名胜古迹众多，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交相辉映。故有“六朝古都、西北首府”之称，是中国旅游标志—马踏飞燕的出土地，是五凉文化的重要传承地，是中西方文明的中转站。

核心资源。本区文化遗产有长城、历史文化名城武威市、武威市文庙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古浪县大靖镇、白塔寺遗址、雷台汉墓、武威文庙、天梯山石窟、海藏寺、圣容寺、罗什寺塔等，自然遗产有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民勤石羊河国家级湿地公园等。

整体保护重点。全面提升武威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水平，建立完善“1+3+N”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规划体系。加强凉州古城整体性保护，突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

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建设，严格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保护利用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品牌。

系统活化利用方向。完善区域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的空间管控机制。统筹谋划打造元凉州会盟故道，推动沿线遗产资源开发利用。综合考虑武威历史文化名城的演变及空间形态特征，延续与彰显古城优秀的文化精髓与历史记忆，推动历史城区有机更新，实施微改造，植入新产业，将现代城市功能与历史文化脉络有机结合，形成区域内最集中的历史文化聚集体验区。

5.中部黄河文化特色分区

范围。本区包括兰州市、定西市、白银市、临夏回族自治州部分区域。

分区特征。本区位于甘肃省中部，黄河上游，兰州是甘肃省会、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是唯一一座黄河穿城而过的省会城市。该区是黄河文化、丝路文化、红色文化、工矿文化融汇地，自古以来就是古丝绸之路南道要冲、茶马古道枢纽，区内历史积淀深厚、物产丰富、文化谱系多样。

核心资源。本区文化遗产有长城、炳灵寺石窟、八路军兰州办事处旧址、兰州黄河铁桥、永泰城址、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兰州市、临夏市、会宁县）、临夏市八坊十三巷历史文化街区、临夏市红园历史文化街区等，同时，景泰县是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自然遗产有甘肃炳灵丹霞国家级地质公园、甘肃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黄河三峡风景名胜区等。

整体保护重点。建立健全遗产保护空间体系。加强炳灵寺石

窟、齐家坪遗址、马家窑遗址、永泰城址、会宁红军会师旧址、兰州饭店、兰州黄河铁桥、甘肃和政哺乳动物化石群、甘肃刘家峡恐龙国家级地质公园、甘肃景泰黄河石林国家级地质公园等重要遗产资源的保护。加强各级各类文物古迹的保护，结合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加快实现文物本体范围空间落图、生成不可移动文物“一张图”，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系统活化利用方向。协同推动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打造黄河文化主题线路，整合串联沿线遗产资源要素，推动生态文化旅游发展；协同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系统推进各类长城遗址公园建设、红色旅游景区景点建设，传承弘扬长征精神和红色文化。加快推进甘肃和政哺乳动物化石群世界自然遗产申报。

6. 陇东黄河文化特色分区

范围。本区含平凉市、庆阳市部分区域。

分区特征。本区位于陕甘宁三省交界地带，属黄河中游黄土高原沟壑区，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区内有世界上面积最大、土层最厚、保存最完整的黄土塬面董志塬，堪称“天下黄土第一塬”。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为党中央和各路长征红军提供了落脚点，为后来八路军主力奔赴抗日前线提供了出发点，是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全国硕果仅存的完整革命根据地，在中国革命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核心资源。本区文化遗产有云崖寺、陈家洞石窟、北石窟寺、南佐遗址等。自然遗产有甘肃子午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甘肃庆城

周祖陵国家级森林公园、甘肃崆峒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甘肃云崖寺风景名胜区等。

整体保护重点。深入挖掘古遗址、古建筑群、石窟寺及石刻、红色革命遗产资源，建立健全遗产保护空间体系。加强崆峒山古建筑群、南佐遗址、王母宫石窟、南梁陕甘边区革命政府旧址、甘肃太统—崆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庆城周祖陵国家级森林公园、甘肃子午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遗产资源的保护。严格划定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管理体系。

系统活化利用方向。依托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和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整合沿线主题旅游资源，推进文旅融合发展。依托南梁革命纪念馆传承弘扬红色革命精神。系统推进秦直道文化主题景观线路建设。

7.天水始祖文化特色分区

范围。本区包括天水市、平凉市、定西市部分区域。

分区特征。本区地处甘陕交界地区，地跨黄河、长江两大流域，自然地理过渡特征明显，地形复杂多变，山地丘陵河谷地貌特征鲜明。本区是丝绸之路和陕甘茶马古道的交汇点，是东西文化、南北文化交融之地，是伏羲文化、大地湾文化、秦早期文化、麦积山石窟文化和三国古战场文化为代表“五大文化”的重要空间承载地区。

核心资源。本区文化遗产有麦积山石窟、伏羲庙、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天水市等，自然遗产有甘肃秦州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小陇山麦草沟自然保护区、甘肃麦积国家级

森林公园、甘肃小陇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甘肃麦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区等。

整体保护重点。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系统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传承利用，彰显“羲皇故里”文化底蕴。统筹提升天水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水平，完善遗产保护专项规划编制体系，严格划定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加强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加强麦积山石窟、伏羲庙、大地湾遗址、榜罗镇会议旧址、甘肃小陇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等重要遗产资源的保护。加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抵御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能力，保护好麦积山石窟等石窟寺及石刻等文化遗产资源。

系统活化利用方向。协同建设丝路文化主题线路，麦积山—望关茶马古道特色景观线路，整合串联沿线遗产资源。加强麦积山石窟与麦积山国家森林公园协同保护和一体化开发利用，完善旅游服务设施配置，推进石窟周边生态环境修复，改善旅游服务体验。

8.甘南民族文化特色分区

范围。本区包括甘南藏族自治州部分区域。

分区特征。本区地处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过渡的甘青川三省结合部，是黄河、长江的分水岭地区。本区是“青藏高原的窗口”，民族民俗文化、黄河文化、红色文化和自然生态文化，极富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本区内有独特的雪域高原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旅游资源，拥有“天下黄河第一弯”黄河首曲和“户外天堂”扎尕那。区内是省内藏族等少数民族的主要聚居区，具有浓厚的民族文化和山地聚落遗产资源。俄界会议旧址、腊子口战役旧址等

革命历史遗迹充分展现了红军长征精神。

核心资源。本区文化遗产有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夏河县、历史文化名镇郎木寺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甘肃迭部扎尕那农林牧复合系统）、八角城城址、腊子口战役旧址、拉卜楞寺等。自然遗产有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尕斯库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黄河首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冶力关国家级森林公园、甘肃迭部扎尕那国家级地质公园等。

整体保护重点。深入挖掘黄河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和自然生态景观资源，建立健全遗产保护空间体系。加强拉卜楞寺、八角城城址、俄界会议旧址、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扎尕那农林牧复合系统，以及黄河首曲、尕斯库勒自然保护区、甘肃夏河甘加白石崖地质公园等重要遗产资源的保护。强化自然遗产管控利用，建立完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保护制度管理体系，加强自然遗产空间管控。

系统活化利用方向。协同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谋划推进吐谷浑道—河南道、江迭公路、重走长征路等特色景观线路建设，整合沿线遗产要素资源，推进生态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推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传承黄河文化，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和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甘南段建设。挖掘少数民族村寨和传统村落特色文化，结合乡村振兴实施，积极开发民族村寨观光、特色生活体验等产品。

9. 陇南巴蜀文化特色分区

范围。本区包括陇南市、甘南藏族自治州部分区域。

分区特征。本区位于中国大陆一级阶梯向二级阶梯的转换地带，山高谷深，地形地貌多样。本区是省内水资源流量较为丰富的地区，是两大流域、青藏高原东部重要的生态屏障和陇蜀地区重要的文旅康养胜地。

核心资源。本区文化遗产有哈达铺会议旧址、大堡子山遗址及墓群、两当兵变旧址、茶马古道（康县段）等。自然遗产有大熊猫国家公园、甘肃小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成县鸡峰山自然保护区、甘肃官鹅沟国家级森林公园、甘肃云屏三峡风景名胜區、甘肃文县天池国家级森林公园、甘肃舟曲县拉尕山森林公园等。

整体保护重点。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甘肃康县大鲵自然保护区、甘肃白水江博峪森林公园、甘肃文县天池国家级森林公园、甘肃官鹅沟国家级森林公园、西狭颂古栈道及摩崖石刻、《新修白水路记》摩崖、大堡子山遗址及墓群、哈达铺会议旧址，以及若干传统村落等重要遗产资源的保护。严格划定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管理体系。

系统活化利用方向。围绕片区内特色资源，建设省内山水休闲度假与历史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和“甘陕川”区域旅游重要节点城市。加强挖掘乡村旅游潜力，建设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支持美丽乡村、传统村落、休闲农庄、田园综合体创建A级旅游景区，打造“一带一路”乡村旅游品牌。打造“簪花之路”旅游风景道，打通“大九寨”环线，连接“大九寨”旅游经济圈，成为

甘陕川渝旅游黄金通道和重要节点。打造白龙江风情文化康养旅游区、百里白龙江风情线，推动区域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地域特色分区空间管控指引要求。各分区应严格落实重要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差异化政策要求，结合区域历史文化特色和自然山水环境，深入挖掘区域内文化资源、自然资源和景观资源，加强空间资源整合，统筹推进各级各类遗产资源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各市（州）、县（区）应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细化落实特色资源集群，强化文化资源、自然资源和景观资源富集区的整体性保护，协调推进跨区域、跨流域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

第三节 特色资源集群^①管控引导

特色资源集群识别。通过对遗产资源分布聚集程度、遗产资源缓冲区以及遗产资源影响力范围进行分析，依据甘肃省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价值与分布特征规律，结合地域特色分区，统筹确定 17 个特色资源集群。

综合研判各资源集群的区域经济、土地资源、关联性旅游资源、区域交通及公用设施条件等综合条件，结合核心资源保护要求，明确分类保护与利用指引方向。

优先整体保护，适度活化利用。主要为遗产空间承载力相对较低、保护等级较高的资源集群，包括莫高窟—鸣沙山—雅丹集群、万里长城—嘉峪关集群、七彩丹霞—马蹄寺集群、麦积山—伏羲庙集群、榆林窟—锁阳城集群、炳灵寺—太子山集群、大地

^① 特色资源集群是指依据遗产资源分布的集聚度、缓冲区及影响力，结合甘肃省遗产分布特征和规律、地域特色分区范围，划定的遗产资源集聚度较高，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区域。

湾遗址－云崖寺集群、周祖陵－南佐遗址集群、拉卜楞寺－桑科草原集群。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大遗址等重要文化遗产整体保护，严格划定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落实空间管控要求，提升保护能力和水平。统筹推进长城文化主题线路、丝路文化主题线路等特色主题线路和特色景观线路建设，促进遗产活化利用。

统筹保护与开发，提高综合利用价值。包括北海子－三角城遗址集群、凉州古城－天梯山集群、兴隆山－石佛沟集群、黄河石林－永泰龟城集群、崆峒山－王母宫石窟集群、红色南梁－子午岭集群、黄河首曲－郎木寺集群、扎尕那－江迭公路集群。全面统筹遗产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在确保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景观资源得到整体保护的基础上，加强自然资源、景观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完善区域交通设施，补齐旅游服务设施短板，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第四章 整体保护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

第一节 加强遗产整体保护

加强各历史时期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加强对反映古代陇原大地上人类文明诞生及中华民族多民族融合发展的遗产挖掘与保护，积极实施抢救性保护。加强对体现近现代甘肃地区工农业生产发展与人民生活，以及新思想新文化传播、科学技术进步、革命活动等遗存的挖掘与保护。加强对反映中国共产党在甘肃大地上夺取革命斗争伟大胜利的历史遗存的保护。加强对能够集中体现新中国成立以来，甘肃省在工业生产、国防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伟大成就的历史遗存的保护。

加强跨区域、跨流域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整体性保护。依托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强化对长城、长征、黄河等重要遗产廊道和文化主题线路的整体性保护。加快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若尔盖国家公园（正在创建）建设，推动跨区域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协同保护。

加强历史文化遗存本体与自然景观环境的整体性保护。加强祁连山、七彩丹霞、麦积山、崆峒山、黄河首曲、黄河三峡、渭河源等具有历史文化标识和精神象征意义的自然景观资源及人文环境的整体保护。整体保护好扎尕那冰川遗址、嘉峪关戈壁大峡谷、丹霞地貌、黄河石林等自然景观资源，以及扎尕那农林牧复合系统、什川古梨园、庄浪梯田等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自然生态环境。加强对构成历史文化遗产自然景观环境的森林、草原、湿

地、沙漠、戈壁、农田、湖泊、河流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修复，保持山水格局完整。

重视城乡聚落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重点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城乡历史文化资源、周边环境以及社会生态系统组合形成的整体文化价值，推动点状的单体保护向系统化整体保护转变，建立完善城乡聚落遗产整体格局与风貌、自然山水、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志性文化景观、特色民俗、生活方式等于一体的整体保护框架，形成全谱系、全空间、全类型、覆盖各个时空维度保护体系。

第二节 统筹划定遗产保护线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划定与管控。各市（州）、县（区）要因地制宜整合文化遗产全要素，根据保护对象及其保护范围的不同特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以不同方式划定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加强各类文化遗产空间管控。要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要求逐级传导，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中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的管控要求。对于依法需要保护的历史文化遗存，在工程建设前应开展建设影响评估。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建设项目用地应依法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表 1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内容及要求

类型	级别	保护线内容	划定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	全国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优先确保纳入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本体范围	名录管理与落位管控
历史文化名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历史城区范围+	优先确保纳入

类型	级别	保护线内容	划定要求
城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环境协调区	
历史文化街区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名镇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优先确保纳入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文化名村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传统村落	中国传统村落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优先确保纳入
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	本体范围+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	优先确保纳入
大遗址	全国重点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	优先确保纳入
世界遗产	世界文化遗产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优先确保纳入
地下文物埋藏区	——	分布范围	优先确保纳入
工业遗产	国家工业遗产	保护范围	合理确定范围后纳入
	省级工业遗产		
农业文化遗产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评估确定的保护范围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水利遗产	国家水利遗产	评估确定的保护范围	
水利风景区	国家水利风景区	保护范围	
	省级水利风景区		
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革命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优先确保纳入
	革命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优先确保纳入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	古井、古桥、古树名木等	空间位置	名录管理与落位管控

注：①上述遗产要素中，有保护名录但未明确范围的，可由自然资源部门与相关部门合作补划。②暂不具备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的遗产，结合实际，按照名录管理与落位管控的方式，将空间位置或本体范围纳入。

各地区应根据文化遗产的类型、保护区划及空间管控要求，实施分类分区管理，保障重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通过细分做到“一线一策”。叠加合并的具体范围涉及多个对象、多个管理范围时，应对划定边界内实施分类分区管理。历史文化保护线一旦划定，应满足功能不降低，即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空间管控要求不得随意降低。当历史文化保护线中不同类别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出现重叠时，应按相对

严格的控制要求执行。

表 2 不同情景历史文化保护线的管控指引

情景	原则	管控要求	正面清单
城镇空间	历史文化保护优先	城镇建设用地可按照文物保护规划要求建设	以遗址展示，绿化休闲、文化旅游和居住功能为主
农业空间	历史文化保护优先	历史遗存评估前维持原农林用地功能	农作物及植被根系覆土深度不得超过 30 厘米
生态空间	涉及：生态保护优先	按照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的管理要求及其他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实施管控	最大程度限制人为活动
	不涉及：生态保护与历史文化保护同时满足	同时满足历史文化保护和生态保护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控制旅游活动，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监督

各市（州）、县（区）要将已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要统筹结合各地区文物普查、自然资源调查，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工农业遗产评定等工作对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动态优化调整，实施严格监测管理。对于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地区，应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工作。

加强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与管控。各市（州）、县（区）要严格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等自然遗产保护线，严格落实《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甘肃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统筹加强各类自然遗产空间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的保护与开发建设活动参照《甘肃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实施细则》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区域，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外，还应严格执行其他法规政策要求。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有限人为活动的，要在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和甘肃省有关要求，统筹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制定用途管制要求和空间准入清单，明确空间用途，有序开展有限人为活动。

第三节 强化遗产空间管控

1.加强文化遗产空间保护

世界文化遗产。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等相关要求，切实加强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缓冲区的保护与管控，强化世界文化遗产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管控，确保世界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统筹提升遗产保护水平，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

文物保护单位。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及其他类型，实施分类保护。统筹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重点和保护要求；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大力实施原址保护，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保护修缮；详细保护要求参见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

历史文化名城。严格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全面加强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力度。突出历史文化名城价值特色，加强城垣轮廓、历史轴线、河湖水系、街巷肌理、重要节点的保护，突出与名城相互依

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保护，严控历史城区范围内及周边区域的建筑高度、建筑体量、建筑风格和建筑色彩，保护好望山见水的景观视廊。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严格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历史驳岸、古树名木等自然人文景观，保护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传统布局形态、街巷院落肌理等。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强化公共传统建筑保护修缮和传统民居宜居性改造。统筹开展自然生态修复，促进环境品质提升。加强传统风貌协调管控，统筹优化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活化功能业态，避免过度商业化、娱乐化。

历史文化街区。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保护，注重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肌理、历史街巷、空间尺度和景观环境等。保护好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古井、古桥、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维护文化遗产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历史建筑。加强历史建筑资源摸底调查，全面推进历史建筑建档挂牌保护，对不同时期、不同类型历史建筑实施整体保护，加强日常监管维护，因地制宜制定保护和修缮实施方案，消除安全隐患。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主体，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的保护责任与义务，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

大遗址。严格落实国家和甘肃省关于大遗址保护的有关要求，科学编制大遗址保护规划和专项保护方案，统筹划定大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保护好大遗址本体及周边环境，严控

破坏大遗址历史风貌的相关建设活动。加强大遗址保护日常监管监测，有序实施大遗址考古发掘、文化研究等开发利用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托大遗址建立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遗址博物馆。

工业遗产。落实《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甘肃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工业遗产保护。统筹开展测绘建档和标志设立，注重保持工业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划定工业遗产的保护范围，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支持依托工业遗产建设工业博物馆、工业遗址公园、工业文化产业园区等。

水利遗产。加强水利遗产资源调查摸底，统筹建立保护名录和数据库，科学编制水利遗产保护利用规划和专项保护实施方案。加强水利遗产本体及周边环境的整体性保护，确保水利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强化日常保护监管。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严格落实《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设立农业文化遗产标志，确保基本功能、范围和界线不被改变。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应当建立遗产动态监测信息系统，监测遗产所在地农业资源、文化、知识、技术、环境等现状，并制作、保存档案。

古树名木、古井、古桥等环境要素。严格落实《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加强各类历史环境要素测绘建档、登记造册，完善相关地理信息数据库，统筹实施挂牌保护，强化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采挖、移植、买卖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

2.强化自然遗产空间管控

加强特色资源簇群的生态空间用途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特色资源簇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开展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并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管理、评估和生态修复。特色资源簇群的生态控制区，鼓励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依规可以进行适度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保护特色资源簇群自然遗产的完整性与连续性。在特色资源簇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开展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及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生态控制区开展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建设项目、旅游开发项目以及生态修复工程等，经有关部门论证后，不得对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空间环境、景观风貌造成影响。

3.突出特色景观资源空间保护

加强对森林、草原、峡谷、湿地、沙漠、戈壁等六类特色景观资源的保护与空间管控。推进跨区域大型生态空间和线性廊道建设，保护好特色景观资源的完整自然风貌和生物种群。统筹实施跨区域特色景观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工程，强化区域性生态安全格局。统筹确定特色景观资源保护范围，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合理制定分区准入正面清单，实施有限人为活动，保护自然

生态系统完整性。

4.保护重要主题和特色景观线路空间

全面加强丝绸之路、长城、长征、黄河和祁连山等重要主题线路的保护，统筹推进丝绸之路、长城、长征、黄河沿线文化资源、自然资源和景观资源的整体保护，强化祁连山国家公园主题线路保护。加强江迭公路、“簪花之路”旅游风景道、肃南祁连秘境之路、瓜州敦煌玄奘之路徒步线路、隋万国博览会故道、元凉州会盟故道、秦直道、红军会师线路、吐谷浑道-河南道、麦积山-望关茶马古道等特色景观线路的保护。各地区在编制实施市县专项规划时，要深化细化特色景观线路，准确识别并分类强化遗产线路空间保护，严格落实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统筹引导有限人为活动。

第四节 协同与“三区三线”的空间管控

协同与农业空间的管控。特色资源集群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叠区域，主要涉及以古文化遗址、集中连片的耕地为保护对象的文化遗产，在加强耕地保护的同时，应加强文化遗产本体与周边环境的保护。严禁擅自占用或者改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用途，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活动须依法按程序批准。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活动时申请临时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协同与生态空间的管控。特色资源集群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

区域，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并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管理、评估和生态修复。特色资源集群与生态控制区重叠区域，优先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依规可以进行适度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协同与城镇空间的管控。特色资源集群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区域，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统筹好城镇开发与遗产保护活化的关系。优化文化遗产周边用地及产业准入，鼓励布局文化展示、旅游休闲、商业办公等功能与新业态。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应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第五节 协调线性基础设施与矿产开发空间

1. 优化线性基础设施项目选址

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提高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利用程度，支持公路、铁路、轨道交通等线性基础设施工程采用立体复合、多线共廊等新模式建设。重大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布局选址，应维护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之间的景观空间关联，保证重要景观空间的完整性，应避免或降低工程建设导致景观视廊受阻。

针对“十四五”期间在建的或已明确选址的基础设施建设可能对遗产资源整体保护造成一定影响的，通过种植适宜的绿植、设置景观屏障或引导标识来优化视觉流线。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改造和美化以使其与周围环境更协调，减少对遗产景观视线的干扰。

针对未明确选址、对遗产资源整体保护存在潜在影响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议增加对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影响评估，加强线性走向对遗产资源影响的前期分析论证。重点评估工程高度及体量对城市天际线、遗产本体、山水自然地貌等的审美体验与感受。在文化遗产与自然环境构成的轴线布局及景点对望的视线通廊内，需谨慎评估项目的高度和规模形成的视觉障碍，确保视线通廊的通畅性。基础设施建设选址要让遗产资源，尤其需注意避让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确无法避让的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鼓励引入新技术辅助项目选线选址和许可管理决策，支持深化应用 CSPON 实景三维、智慧选址等技术，构建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大数据及实景三维分析模型，评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建设内容对区域景观造成的影响。

2.协调矿产资源开发空间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自然保护地、中国传统村落等遗产资源保护可能存在冲突的特色资源集群，尽量降低矿产资源开采与建设工程对自然山体的破坏，增强传统村落山水格局和整体风貌保护力度，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范围及其主要依托的自然空间与背景山体不得进行建设与挖掘作业，确定冲突较大的区域，需明确矿业权逐步有序退出的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管控要求，实现遗产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有效协同。

第六节 完善遗产保护安全韧性基础设施

建立健全遗产保护防灾减灾体系，重点提升地质灾害应急能力与防治水平，实现灾前科学预防、灾时文物安全和游客紧急避险、灾后指导抢险的完善体系。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全面加强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及应急处置设施建设。针对自然遗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对重点灾害区域，宜采用自动化监测预警。针对文化遗产，实施保护性监测，监测遗产沉降、崩塌等威胁，最大程度地保障文化与自然遗产安全。

完善防洪设施布局。加强易受洪涝风险影响的文化遗产保护，重点对莫高窟、榆林窟、炳灵寺石窟等文化遗产防洪工程建设，系统建设遗产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开展文化遗产的修缮修复和挡水防淹、防洪排涝等设施改造，整体提升文化遗产抵御灾害的能力，避免文化遗产“受损即消失”。针对自然遗产，按照“景观自然、材料自然、工艺自然”的原则，以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方式做好防洪建设，保持自然遗产的完整性和自然生态原始性。

突出地震灾害预警。加强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等重要文化遗产抗震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遗产的保护修缮及抗震加固。在抗震基础设施建设中探索文化遗产景观保护、灾害防治、自然生态恢复等方面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强化抗震监测预警，支持对文化遗产保护区及周边地区开展活动断层探查和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对已探明的活动断层进行监测，采取相应的地震灾害防治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地震灾害对文化遗产的破坏。

完善消防设施配置。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文化遗产消防设施设备。根据实际情况改善供水管网和有效利用天然水，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推动消防“数智化”转型，推动在遗产保护中应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技术，创新打造智慧防火系统，提升消防设施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强化遗产灾害风险监测。加大各类文化遗产本体及周边环境状况面临灾害风险的监测力度，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实现重要文化遗产“变化可监控、风险可预知、险情可预报、保护可提前”的全面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处置，促进从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转变。加快建成覆盖全省的石窟寺等重要文化遗产监测预警平台，全面提升灾害预防水平。

第五章 系统活化利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

第一节 推进主题线路建设

构建“3+2”特色主题线路体系^①。落实细化《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要求，统筹构建以丝路文化主题线路、红色文化主题线路、长城文化主题线路、黄河文化主题线路、祁连山国家公园主题线路为主体的特色主题线路，推动整合沿线文化资源、自然资源和景观资源，串珠成链、连线成面，形成遗产资源系统活化利用新局面。

分类推进特色主题线路保护利用。黄河文化主题线路、长城文化主题线路和祁连山国家公园主题线路主要实施“线状保护+点状利用”，重点加强具有显著连续性的线性遗产本体及周边环境的统筹保护，遴选具有代表性和突出特色的点状区域（关键节点、重要片区等）完善文化旅游服务设施，推进遗产资源活化利用。丝绸之路文化线路、红色文化主题线路主要实施“点状保护+线性整合”，重点加强对级别高、代表性强的点状遗产资源的保护，以“历史路网、水陆通道、香道茶路”等为线索，整合串联点状遗产资源要素，构成具有鲜明文化主题或特色景观价值的线性遗产保护空间。

通过对景观资源的分析与整合，遴选识别出“景观体验、历史事件、历史廊道”等三类特色景观线路共计10条，统筹融入“3+2”特色主题线路体系。

^① “3+2”特色主题线路是指“线状保护+点状利用”保护利用方式的3个主题线路，包括黄河文化主题线路、长城文化主题线路、祁连山国家公园主题线路；“点状保护+线状整合”保护利用方式的2个主题线路，包括丝路文化主题线路、红色文化主题线路。

黄河文化主题线路建设。突出文化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与系统活化利用，推动与区域生态环境修复相融合，提升黄河沿线地区综合承载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抓好黄河沿线地区水土保持，巩固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治理成果，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资源、景观资源，延续黄河文化历史根脉，加大高品质生态文化旅游产品供给，助力打造黄河文化旅游发展带。

深化细化黄河主题国家级旅游线路建设，以江迭公路、“簪花之路”旅游风景道等特色景观线路为依托，推动黄河沿线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和景观资源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

长城文化主题线路建设。突出长城沿线文化、自然和景观资源的系统整合，强化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推动长城点段逐步开放，强化关城的场景化复合利用。重点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建设，统筹划定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强化空间管制，加强长城文化遗产本体及周边环境要素的整体保护。加强遗产保护安全韧性基础设施建设，积极防范地质灾害、极端天气和植被破坏影响。积极推进嘉峪关长城博物馆、玉门关陈列中心、山丹明长城陈列馆等长城文化展示设施建设，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的旅游热点和精品景区，推动长城保护与文化旅游、科普教育、民生发展相融合，促进遗产保护与地方发展协同进步。

深化细化长城主题国家级旅游线路建设，以隋万国博览会故道、元凉州会盟故道、秦直道 3 条特色景观线路为依托，推动长城沿线各类遗产资源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

丝路文化主题线路建设。突出丝绸之路特色价值，整合串联文化资源、自然资源和景观资源，打造全省遗产保护“黄金段”。重点以敦煌、酒泉、张掖、武威、天水等历史文化名城为引领，以莫高窟—鸣沙山—雅丹集群、万里长城—嘉峪关集群、七彩丹霞—马蹄寺集群、凉州古城—天梯山集群、麦积山—伏羲庙集群等为支撑，统筹优化遗产保护空间格局，以瓜州敦煌玄奘之路徒步线路、麦积山—望关茶马古道、吐谷浑道—河南道3条特色景观线路为依托，提升“丝路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水平，高水平建设河西走廊国家遗产廊道和甘肃石窟艺术长廊。

红色文化主题线路建设。突出红色革命精神的传承弘扬，以“长征会宁会师”“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建设”“西路军浴血河西”为主线，统筹推进长征片区、陕甘宁片区和西路军片区革命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利用。重点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契机，以哈达铺会议旧址、榜罗镇会议旧址、会宁红军会师旧址、南梁陕甘边区革命政府旧址、山城堡战役旧址、临泽红西路军战斗旧址等为载体，统筹推进迭部、宕昌、岷县、陇西、会宁、华池、环县、靖远、永昌、高台等地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统筹加强交通、旅游、环保等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红军会师线路以陕甘革命根据地线路、西路军浴血奋战线路为依托，推动红色文化与始祖文化、丝路文化、农耕文化、黄河文化、长城文化、民俗文化深度融合，促进红色景点与周边生态、文化景区景点资源整合、协同互补，推动旅游服务多元化、复合型发展。

祁连山国家公园主题线路建设。以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为契机，打造一条东起黄河风情线，西接当金山至阿尔金山，集科学

考察、研学教育、游憩运动、文化体验、生态旅游于一体的高品质国家公园文化宣教体验主题线路。以肃南祁连秘境之路为依托，加快推动祁连山及周边兰州、武威、金昌、张掖、嘉峪关、酒泉、敦煌，以及青海海东、海北等地区的不同尺度、不同等级、不同性质的遗产资源在空间上的交互与整合，构建一个开放、动态、互动的跨区域国家公园徒步道系统。

加强特色主题线路的协同保护与利用。以建设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为契机，深化区域合作，推动重要文化主题线路协同保护与利用。加强与关中地区的统筹协作，促进区域遗产资源整合，彰显中华文明始祖文化特色，展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果；加强与宁夏、青海等地区的统筹协作，协同保护好长城文化遗存空间，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强化与川西北、陕北等地区的统筹协作，探索整合长征沿线地区传统村落、文化遗产、民族文化、生态景观等优质旅游资源，高标准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高品质营造长征主题文化旅游项目，实现红色旅游集群化发展；依托秦直道、茶马古道、凉州会盟文化主题线路的建设，强化与关中、川北等地区的协作发展，推动区域生态、文化等旅游资源整合开发利用，共建特色文化主题旅游线路。

第二节 推动遗产保护与文旅融合发展

推动遗产保护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在全方位保护好现有文化资源、自然资源和景观资源基础上，结合甘肃省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大力拓展旅游发展新空间，统筹优化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空间布局，完善旅游产品结构，提高优质旅游服务供给能力。针

对不同旅游目的地地形地貌、风景形态、文化传统科学布局低空旅游产品，推动低空经济大力发展。重点依托长城文化主题线路、丝路文化主题线路、黄河文化主题线路、红色文化主题线路，开发运营壮美长城之美、锦绣黄河之旅等精品旅游线路，提升甘肃旅游发展竞争力。

大力拓展旅游发展新空间。以敦煌、张掖、天水、武威等著名旅游城市为引领，以鸣沙山-月牙泉、万里长城-嘉峪关、麦积山石窟、七彩丹霞、崆峒山、官鹅沟、炳灵寺石窟、关山莲花台、永靖刘家峡等重要自然和文化旅游资源为支撑，统筹打造一批优质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休闲街区，擦亮世界石窟长廊、河西走廊国家遗产廊道特色名片，充分挖掘历史建筑、工业遗产、水利遗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存量遗产资源，保障文旅发展空间供给。优化江迭公路、“簪花之路”旅游风景道等特色景观线路，将具备旅游条件的主干道打造成旅游风景道，全面提升游客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

完善旅游发展用地政策和用途管制。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落实国家和甘肃省相关政策要求，保障必要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求，强化用途管制与规划许可。在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支持零星分散、单独选址的休闲旅游设施用地需求。支持利用裸土地、废弃地、废弃矿山等发展文化和旅游服务功能，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保障文化和旅游新业态用地。

各市（州）、县（区）可以特色资源集群为基础，筛选一批自

然和文化价值特色突出，具有较高艺术、科学和历史文化价值的地域，作为生态文旅融合发展的重点，统筹旅游资源投放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3+2”特色主题线路沿线自行车道、步道以及旅游驿站、观景平台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促进高品质旅游服务设施供给，强化用地要素保障。

第三节 衔接国土综合整治提升遗产空间品质

充分挖掘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价值。统筹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与乡村振兴、生态保护修复、文化旅游建设等空间布局关系，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和地表分布有古城垣等历史文化遗迹的地区，应明确保护要求，避免破坏文化和自然遗产本体及其环境。结合城市更新规划和完善土地政策，确保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规划落地实施。运用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盘活存量空间，发挥文化遗产在当代的价值，使文化和自然遗产空间的潜能得到充分释放。

加强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乡村风貌管控，保留乡村特色和田园风光。对于具有文化内涵、历史底蕴的村镇，要将历史文化保护纳入保护修复范围，留住乡愁乡韵；在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前应制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方案，明确文化和自然景观遗产整体保护重点范围，以整体性和真实性为原则遵循，保护好历史格局和传统风貌，以及自然风光、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和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构筑物，并将相关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鼓励结合乡村优势资源禀赋，探索建立适用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弹性用地政策与制度，盘活利用闲置土地空间，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第六章 特色单元空间管控探索

第一节 探索细化规划分区

结合本规划确定的地域特色分区和特色资源簇群分类情况，探索市县级层面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深化细化，研究制定分区管控政策要求和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为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活化利用提供政策保障支撑。

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为基础，综合考虑各类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保护线划定情况，遗产本体及周边环境协调保护以及行政边界、自然地物边界等限制性因素，统筹确定管理单元范围。结合遗产活化利用空间保障需求，着重对乡村发展区、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区 3 类一级规划分区进行深化细化，分类提出用途管制要求、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以及主要适宜功能用途和用地保障政策建议。

第二节 空间管控要求与正负面清单

乡村发展区 - 乡村活化利用区。以促进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为导向，统筹协调遗产传承和乡村振兴，允许在乡村活化利用区内，适度开展文化创意、民俗体验、文物保护、乡村旅游、乡村民宿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促进历史文化保护和城乡融合发展。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正负面清单”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进行管理，严控建设用地规模，优化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保障文化和旅游新业态用地。允许文化和自然遗产活化利用特色产业发展

及配套设施建设，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生态控制区 - 生态活化利用区。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自然生态系统、符合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在生态活化利用区内，适度开展生态旅游、科研监测、自然教育、生态旅游、低空旅游、休闲露营、户外运动、主题公园建设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的规模和强度。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正面清单”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进行管理，严控旅游开发区域、开发强度、日客流量及旅游设施的建设。

生态保护区 - 科考参观区。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在生态保护区的科考参观区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适度开展科学研究、考古调查、地学旅游、自然教育、科普宣教、展陈展示、生态旅游以及相关公共设施建设。

生态保护区 - 传统利用区。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在生态保护区的传统利用区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适度开展农业生产活动、生态旅游、康复疗养和相关公共设施建设，对开发建设活动实施统一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有限人为活动实行正面清单管理。

第三节 空间用途与政策保障建议

1. 乡村发展区 - 乡村活化利用区

主要空间用途。重点推动乡村旅游、民宿等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保障乡村民俗体验、文物展示与利用空间需求。

用地保障政策建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有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用于乡村民宿建设，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可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发展乡村旅游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的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原貌，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依法落实占补平衡。**低效用地再开发。**依法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等空间资源，推动创建一批民宿集中村、乡村旅游目的地等盘活利用样板，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保障文化和自然遗产活化利用项目落地和转型升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渠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出让、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依法使用入市，从事文化和旅游经营活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农村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民俗体验、文化创意等业态。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探索通过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信用贷款等形式支持乡村民宿发展。

2.生态控制区 - 生态活化利用区

主要空间用途。重点推动生态旅游、低空旅游、休闲露营、户外运动、主题公园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展陈展示设施和旅游配套的交通及基础设施。

用地保障政策建议。**规范使用零星城镇建设用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结合城乡融

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统筹布局文物保护、文化科学研究、依托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的旅游相关配套设施等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按城镇村分批次建设用地组卷报批。**低效用地再开发。**聚焦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查清低效用地及历史遗留用地底数，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用地问题，推动各类低效用地再开发，把盘活的城乡空间资源用于遗产活化利用项目，保障文旅项目落地实施。**探索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支持荒滩等未利用土地开发乡村旅游，合理增加荒山、沙地、戈壁等未利用土地开发建设指标。**可按原地类管理的情形。**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营地，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影响林木生长、不采伐林木、不固化地面、不建设固定设施的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利用土地资源，推动建立露营地与土地资源的复合利用机制。文化和旅游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改变原用地用途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强化组织协调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是本规划的实施主体。强化省市县上下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形成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要充分认识推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利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实施的重大意义，将规划实施作为推动建立国土空间体系的基础性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狠抓责任落实，着力解决规划实施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建立遗产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健全遗产保护体检评估制度。

强化部门协同。自然资源、文物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加强与发展改革、住房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草等部门的沟通协商，加强制度、政策、标准的协调对接，构建遗产保护管理共同责任体系。文物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学者深入挖掘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注重保护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创新利用方式，发展文化旅游、文化创意产业、生态旅游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积极保护自然遗产的生态环境，加快推进对受到破坏的自然遗产进行生态修复，加强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高生态修复的效果和质量。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第二节 完善规划编制与管理体系

加强专项规划传导落实。本规划作为甘肃省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和任务等，通过特色分区指引、特色资源集群识别与划定方法传导等方式，逐级

落实到各市（州）、县（区）文化和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中。相关主管部门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工业遗产、水利遗产和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空间类专项规划，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市县专项规划指引。依照行政管理边界或详细规划单元编制范围优化细化特色资源集群边界，明确集群内核心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的视域视廊、空间形态等景观意向及相关范围，结合各类资源的保护管控要求及活化利用策略，在规划分区上细化分区，提出以优化文化和自然景观特色为目标的发展强度指引，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引导，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空间利用活动等布局及建设方式，生态修复建议以及活化利用方式等空间管控措施，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明确不同分区的保护及利用。

详细规划传导指引。传导落实国土空间底线约束要求，落实市县级专项规划确定的空间管控措施及用途管制要求。明确具体活化利用、基础保障等建设项目的选址落位，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等控制指标及建筑形态与城市设计指标。落实细化分区确定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整体营造的景观意向，景观设施增补等环境提升要点，确定农业空间种植利用方面的业态管控、生态空间生态修复的区域及目标等要求。通过详细规划地块用途及保护利用建设开发要求，指导项目实施。

制定全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相关规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联合省住建厅和省文物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相关规定，将历史文化遗产类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完善遗产保护利用法规政策体系。各市（州）、县（区）需全面对接国家遗产保护法规政策与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地方性保护规章，重点做好与莫高窟、麦积山石窟、炳灵寺石窟等重要文物资源保护条例、保护规划的衔接。健全专项法规制度，明确遗产保护负面清单与法律责任，定期清理修订过时条款。细化技术导则与操作规范，制定文物保护前置流程和遗产利用负面清单，规范各环节执行标准。同时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将政策落实纳入法治考核，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形成法规政策执行合力。

第三节 推进跨区域遗产的协同保护与利用

构建跨省份区域协同保护机制。积极与青海、四川、内蒙古、新疆等周边省份及自治区建立更为紧密的生态保护协同机制。推动建立“甘青祁连山生态保护联盟”，统筹祁连山冰川保护、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项任务。在生态监测方面，联合建立统一的监测网络，共享监测数据。对祁连山及周边自然遗产区域的生态环境变化进行全方位、实时化监测，涵盖森林覆盖、草地退化、水资源变化、生物多样性增减等关键指标。在生态修复上，共同制定跨区域生态修复规划，整合各方资源，联合实施大规模生态修复工程。统一生态保护标准与措施，避免因各省标准差异导致生态保护出现漏洞或冲突，携手共同筑牢我国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省内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由省自然资源厅、省文物局、省林草局牵头，联合相关市（州）政府，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跨区域遗产保护利用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统筹全省跨区域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与项目，对长城、石窟寺等文

化遗产实施整体性保护修复工程。针对河西走廊国家遗产线路涉及的酒泉、嘉峪关、张掖、金昌、武威，明确各方在遗产保护、项目推进中的职责分工，确保协同一致。搭建跨区域遗产保护信息共享平台，整合文物资源、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等各类遗产数据，实现实时动态监测与信息互通。通过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对长城、丝绸之路沿线等跨区域文化遗产及周边自然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掌握遗产保护状况与生态变化，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与动态维护

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将专项规划成果及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作为重要的数据基底，通过 CSPON 系统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维护制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跟踪监测，及时了解和评价规划目标实现程度。落实“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参照体检评估结果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动态维护，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指标得到有序落实。